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486978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晶龙大街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安培计；功率计；电站自动化装置；整流用电力装置